

教育部召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正

地點：本部 216 會議室

主席：林政務次長思伶 記錄：陳一惠

出席人員：（委員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

一、本小組委員

伊委員慶春	（請假）
李委員培芬	（請假）
吳委員嘉麗	吳嘉麗
林委員江義	楊錦浪代
林委員春鳳	林春鳳
許委員雅惠	（請假）
陳委員威仁	張美娟代
曾委員昭旭	曾昭旭
張委員瓊玲	張瓊玲
蔡委員瓊姿	（請假）
葉委員德蘭	葉德蘭
劉委員怜君	（請假）
劉委員慶中	雷耀龍代
龍委員應台	（請假）
羅委員瑩雪	張玉真代
羅委員燦煥	羅燦煥
顧委員燕翎	顧燕翎

二、受邀出席委員

王委員如玄	未便與會
王委員秀芬	未便與會

張委員錦麗
薛委員承泰
郭委員玲惠
劉委員競明

未便與會
未便與會
未便與會
劉競明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人事行政總處
內政部

文化部
法務部
國防部

經濟部
衛生福利部

原住民族委員會
勞動部

科技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客家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國家教育研究院

謝科長瓊瑩、馮百慧小姐
陳專門委員世桓、李組長嘉娜
張科長義昌、嚴視察玉如、楊專員
采容、兵專員界力、陳編審春成、
陳編審慧珊
黃副局長素絹、呂亭穎小姐
張科員思涵
莊中校義馨、黃少校有銘、江少校
嘉新
吳專門委員黎明
莊科長佩瑋、陳科員裕廷、鄭科員
鈺薰、許技士智芬
（請假）
蔡專員幸嶧、吳專員倍豪、許技士
智芬、曾業務督導員秀琴

阮研究員文惠
江技正善泰、溫技士玉萍
謝佩芳小姐
林專員秀芬、周行政專員淑盈
（請假）
劉助理研究員欣宜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黃科長秀茶、廖專員元祺、柯沛吟
小姐、許弘憲先生

教育部體育署

陳助理研究員衣帆、藍黎枝小姐、
林佳瑩小姐

教育部青年署

劉專門委員佩卿

教育部綜規司

陳助理研究員錦慧

高教司

王專門委員明源、劉惠媛小姐

技職司

謝科長麗君

師資藝教司

劉科長鳳雲

法制處

李專員宏仁

資科司

韓高級管理師善民

終身教育司

楊專門委員修安、張慧敏小姐

人事處

任科長明坤

統計處

徐專門委員健中、許振益教師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吳副參事少芬

學務特教司

劉司長仲成、顏專門委員寶月、柯
科長今尉、王昱婷小姐、陳一惠小
姐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第 7 次會議紀錄

決 定：會議紀錄洽悉並確認。

參、確認本（第 8）次會議議程：

決 定：照案通過。

肆、報告事項

第一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7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委員發言紀要

林委員春鳳

1. 追蹤事項編號 6，對於原住民族之稱呼，請根據原住民族基本法之定義使用文字，原住民乃指個人，原住民族係指群體，是故形容原住民族整體概念請用”原住民族”，而非”原住民”，後續相關文字內容請予更正。
2. 追蹤事項編號 8，文化部在原住民族文化會館之相關活動，除報各活動之細節外，贊同性平處之建議，請針對如何提升性別議題及性別意識之推廣策進作為詳予陳述。

決定：

- 一、洽悉。
- 二、繼續列管事項請各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就會上委員意見積極研處辦理。
- 三、各機關/單位進行之委託計畫，應於計畫過程中，予以瞭解及督導，以確保計畫符應委託需求及目的。
- 四、請教育部國教署於本分工小組第 10 次會議進行「幼兒園性別平等教育學習指標及學習內涵建構計畫」研究成果報告。

第二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8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定事項及第 8 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吳委員嘉麗

1. 警大、警專招生是否一併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將於 12/9 專案會議中再討論，建議該會議應邀請性別專家與會。

2. 補充說明：警大警專學生將來是否有資格擔任警察，畢業時仍須通國國家任用考試。警大警專招生人數極少，動用國家甚多資源，卻在招生時限制女性名額，實有傷及女生的受教權。將來畢業時參加警察任用考試應以擔任警察所需要的各項能力篩選，才足以選出真正需要的警力人選。

決定：

一、 洽悉。

二、 請教育部於 103 年 12 月 9 日召開之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研商會議中，邀請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與會。

第三案：中央各部會針對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教育、文化與媒體篇」104 年度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報告案，報請 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林委員春鳳

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教育、媒體與文化篇具體行動措施（五）之 1 及 2，原民會建議免除其辦理機關，本人建議保留並肯定原民會在這些年重振原住民族文化祭儀之成效，並希望往後更積極宣揚原住民族優質的女性尊貴文化與性別平權的美麗傳統。

羅委員燦煥

1. 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教育、媒體與文化篇具體行動措施（一）之 5，教育部替代役教育訓練課程主題「校園中的兩性平等」建議改為「校園中的性別平等」，並建議增加替代役的情感教育，分手暴力防治等課程。
2. 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教育、媒體與文化篇具體行動措施（一）之 6，建議家庭教育中心於規劃親職課程時，強調兩個面向的情感教育：1. 家庭及婚姻暴力防治，2. 支持中小學對學生進行符合性別平等之情感教育。

吳委員嘉麗

1. 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教育、媒體與文化篇具體行動措施（一）之 5，建議教育部應將通識教育中所開的性別平等類課程與其他各類課程統計，列出比例，方可明顯看出是否逐年有所提升。另性別平等類課程的認定應以公告的課程大綱為依據。
2. 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教育、媒體與文化篇具體行動措施（一）之 7，有關人事行政總處填報參與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參訓率將分別統計男女參與情況，極為讚許，另更應鼓勵各級主管的參與。
3. 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教育、媒體與文化篇具體行動措施（三）之 4，有關經濟部填報 104 年度將推動遊戲分級自律及他律、辦理市售遊戲軟體分級適切性抽查乙項，建議更積極的作法是獎勵具有性平意識的遊戲軟體投件，好的遊戲軟體可讓男女玩家通過遊戲而不知不覺的提升了對性別平等的認知。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委員對各具體行動措施之相關建議改進事項，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檢視意見，請各權責部會務必積極研議辦理，各項具體行動措施請盡量呈現量化性別統計數據，無法量化之資料請陳述於實施後可觀察之效能，相關補正資料請配合填報期程上網補正填報。
- 三、 請教育部高教司及技職司於不影響學生學科學習之權益下，就大專校院理工課程融入性別教育之意識乙節錄參；另請經濟部就辦理獎勵具有性平意識的遊戲軟體乙節錄參。

第四案：有關教育部敦促所屬各級學校、所屬社教單位與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強化「媒體識讀教育」、「親職教育」等初級預防工作及未來策進作為，報請 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葉委員德蘭

- 1.請各單位提出數據時，能以基本性別統計模式進行，以利進一步討論未來政策規劃策進方式。
- 2.本報告案之肆、親職教育推動情形之第 11 點所述活動內容不詳，請補充書面內容說明，以避免對非雙親俱在家庭子女蘊含偏見；另需檢視偏鄉活動內容，應與城市有所區別，以適合參加者背景及發展需求。
- 3.請業務單位以主動積極協助家長理解當前網路生態、親子溝通好用語句，及關懷方式，如：提供正向、及時網站資訊，並在手機 APP 或社交網站上提供出來，方便全國家長使用。

決定：

一、洽悉。

二、爾後蒐集資料時，請進行性別統計分析，俾便委員提供策進作為建議；家庭教育與社會媒體平台之結合請教育部終身教育司錄案。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強化我國女性在理工科技領域的發展與培育之具體行動措施，提請討論。

委員發言紀要

吳委員嘉麗

- 1.本案其實只與高教司有關，本案的統計調查與建議當初為避免失焦，僅調查了公私立大學八個理工系所，指出其中相當數的理工系所多年未聘請任何一位女性師資。
- 2.本案強調依據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強化措施來消除性別刻板化印象…」『強化措施』表示非依循一般作法，以特殊手段來矯正扭曲的現象，教

育部既然可以設立教學卓越補助經費、頂尖大學補助經費，為何不可設立推動性別主流化增聘女性教授補助計畫？

3. 建議教育部每年至少挑選幾所理工系所公告其教師性別統計，並另立經費及辦法補助女性教師的增聘。

林委員春鳳

強化我國女性在理工科技領域的具體行動措施，建議集思廣益，從評鑑制度逐步改善性別不平等之教師比例，對於原住民族師資在原住民族專班之輔導亦積極思考如何鼓勵大專校院聘用性別少數與族群少數之教師。

劉委員競明

今天參加開會受益良多，特別在看到林次長在即時裁奪，解決問題。女性人才之培育事實上在各個領域都應該予以重視。就醫療領域來說我們現在訓練的女性外科系年輕醫師，在機械人手臂手術及半夜接生等方面，都不會表現的男醫師差。因此在人才培養及素質養成對於女性人才的教育與訓練，是任何機構都必須隨時重視之議題。

決議：

- 一、請教育部高教司及技職司鼓勵各大專院校理工科系於聘任師資時，在受聘者之專業專長等條件相同下，考慮優先聘任女性教師。
- 二、請教育部高教司及技職司持續研議相關策進作為，本案於下次會議進行研議作為之報告，若執行上有窒礙難行之處請一併提出。

第二案：研議是否成立性別平等相關科系或研究所案，提請 討論。

委員發言紀要

羅委員燦煥

1. 鑑於目前公務人員在職進修，多強調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工

具性課程，較缺乏系統性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導致各部會性別平等相關業務人員於執行性別主流會及 CEDAW 法規檢視時，可能流於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之困境。

2. 原提案獲得 14 位委員連署，原意在於要求各部會提供誘因，積極鼓勵所屬公務及公教人員入學進修性別平等相關博碩士學位，以厚植我國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高等研究人才。
3. 本次會議另獲得吳委員嘉麗、張委員瓊玲、及葉委員德蘭支持，建議各部會給予公假及學費補助，鼓勵所屬人員入學進修博碩士學位。
4. 另建議教育部高教司基於配合國家性別平等政策，鼓勵新興學門發展，放寬學校性別平等相關博士學位之申請設置標準，以因應目前在職人員有意修讀性別研究相關博士學位之需求。

葉委員德蘭

建請加強中部、東部可親近、可近性之方便資源。

決議：

- 一、請教育部高教司與已設立性別平等相關系所之學校研商開設專班，提供系統性結構之課程，讓各部會可至少薦送 1 位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
- 二、請教育部高教司與已設立性別平等相關系所之學校，研議開設在職專班（碩士）之可行性，並於下次會議進行進度報告。
- 三、有關開辦性別平等博士學程或增加博士名額，及開辦學校之可近性，請高教司錄參。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